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 – 2 頁
<u>第二章</u> 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一年的工作	3 – 5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6 – 14 頁
<u>第四章</u> 建議及未來路向	15 – 16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7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18 頁

第一章：背景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

財務匯報局的背景資料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等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涉嫌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該局秘書處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工作，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由法定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召集人及成員組成，該委員團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

1.4 覆檢會由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成立，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以一致的手法處理個別個案，以及該局採取的行動及決定均依循內部程序及指引。一直以來，政府當局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覆檢會的成立，正正反映了政府當局堅定不移的決心。

覆檢會的職能

1.5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檢討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藉此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按情況就該局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邀請或主動就有關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6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並就此提供意見，而不是檢討該局的內部行政運作。因此，財務匯報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非直接由覆檢會檢討。

1.7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8 在涵蓋財務匯報局二零一零年工作的第三個個案覆檢周期，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非業內人士(即非會計師)的主席(以避免利益衝突)、作為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以及四名來自會計界、金融界及其他專業的成員。

1.9 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覆檢會在二零一零年周年報告所作建議的跟進工作

1.10 覆檢會在其二零一零年周年報告中指出，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應否展開查訊或調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而這些因素因個案而異。因此，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明確訂立評估機制，用以決定是否須就某宗個案展開查訊或調查。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建議，並隨後在二零一一年根據建議修訂其運作程序。

第二章：覆檢會二零一一年的工作

2.1 本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個個案覆檢周期的工作，包括覆檢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個案提交的報告，一宗歷時超過一年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及一宗投訴該局職員的個案。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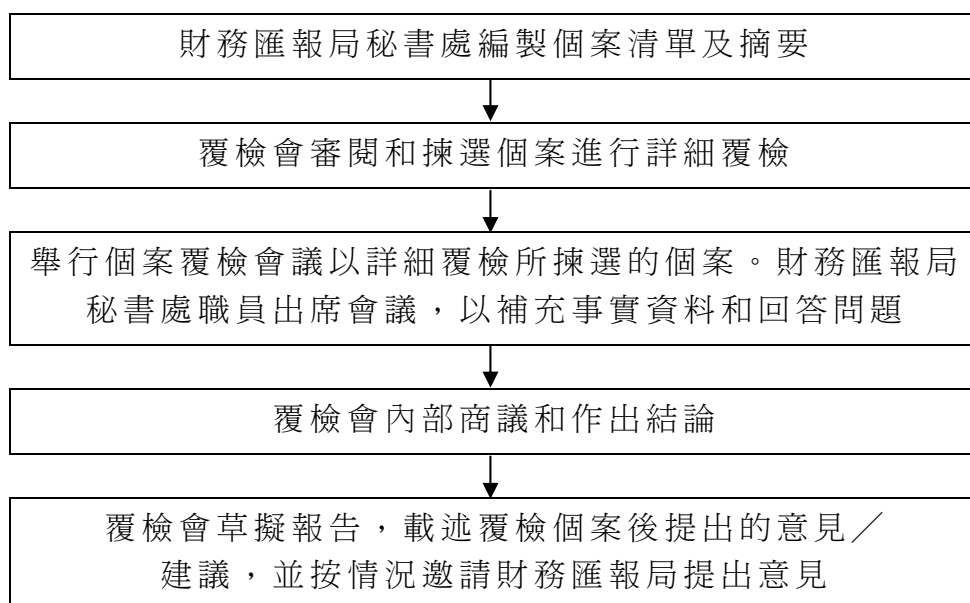
2.2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首個個案覆檢周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時)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結束外，其後的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2.3 根據其職權範圍，覆檢會會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個案、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以及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以作覆檢，而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揀選個案的方法，可在覆檢會進行覆檢工作時予以檢討或修訂。

2.4 覆檢會成員有責任把該會於工作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密，並且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已特意在他們的委任期生效時及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2.5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6 根據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的資料，在第三個覆檢周期，財務匯報局完成處理 12 宗個案。此外，該局在覆檢周期內收到一宗針對其職員的投訴，而在周期完結時，該局仍在處理三宗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個案。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向覆檢會提供該 16 宗個案的報告，以供成員揀選作覆檢之用。

2.7 16 宗個案的分布如下：

<u>個案的分布</u>	<u>總數</u>
歷時超過一年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3
投訴財務匯報局職員的個案	1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1
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1
證據不足的個案	6
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2
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跟進，並同時轉介其他監管機構另行跟進的個案	2

2.8 二零一一年七月，覆檢會從該 16 宗個案中揀選了七宗進行覆檢。覆檢會認為，所選個案足以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三個覆檢周期所處理個案的組合：

覆檢個案的分布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一宗投訴財務匯報局職員的個案；

一宗由審閱投訴個案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一宗由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並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一宗由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一宗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以及

一宗查明屬實並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跟進的個案。

個案覆檢會議

2.9 覆檢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選定覆檢個案後，覆檢會秘書處透過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協助，為個案覆檢會議作出準備。個案覆檢會議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以覆檢該七宗選定個案。

2.10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以下各章節。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根據在第三個覆檢周期內覆檢的個案，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進行調查的個案。該宗調查涉及一項涉嫌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調查工作歷時超過一年，當時仍在進行中。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調查，調查涉及一家上市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帳目審計。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上述涉嫌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由於個案涉及多個年度的多項審計問題，而且須審閱大量法律文件、專家報告及審計工作底稿，所以財務匯報局的調查需時超過一年。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覆檢會集中覆檢為何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該宗調查。財務匯報局解釋，除了需要審閱大量工作底稿外，年內該局高層管理人員變動及執行人員短暫不足，也是調查需時的原因。

結論

3.5 在考慮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及該局作出的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需要超過一年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的理由可予接受。由於調查工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才完成，覆檢會在下一個覆檢周期才會覆檢整個調查程序。

覆檢一宗投訴財務匯報局職員的個案

個案資料

3.6 覆檢會審閱一份關於財務匯報局處理針對其職員的投訴的報告。投訴人指稱，有關職員沒有適當處理她較早時的投訴。她在先前給財務匯報局的投訴信中，指稱一些上市傳媒公司沒有報道她投訴某些政府官員行為不當。有關職員回覆其先前的投訴時解釋，其指控不涉有關不遵從事宜或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因而不屬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因此，財務匯報局沒有就該宗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7 財務匯報局主席審查該宗投訴個案後，認為有關職員已適當處理先前的投訴。財務匯報局主席發信給投訴人，再次解釋為何她先前的投訴不屬該局的職權範圍。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8 這是財務匯報局首次接獲針對其職員的投訴。覆檢會就此考慮財務匯報局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內部指引是否詳盡全面，以及該局有否依循指引處理該宗個案。

結論

3.9 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的內部指引詳盡全面，足以處理這類投訴，並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內部指引處理該宗投訴個案。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個案所引起的調查個案

個案資料

3.10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展開正式調查的個案，而該宗投訴是與一家上市實體涉嫌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投訴人指稱，有關財務報表沒有遵從會計規定，並質疑該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做法。財務匯報局需要 14 個月才能完成個案，是第三個覆檢周期內完成的個案中，處理時間最長。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11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被指稱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該委員會認為，鑑於在有關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核數師理應根據相關的核數及鑒證規定，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審計意見。調查報告已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2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提交該報告予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3.13 覆檢會詢問，公會如何跟進所發現的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解釋，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5(7)條，調查報告在提交時，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所述事實的證據，因此，公會不會就有關個案重新進行調查。覆檢會亦察悉，公會將根據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決定是否須對該核數師啟動紀律程序。

3.14 至於批准該上市實體延遲兩星期按要求提交資料一事，財務匯報局表示，考慮到該上市實體的處所在該局提出要求時正進行裝修，該局才批准延期。在這方面，覆檢會留意到，愈來愈多上市實體及核數師在財務匯報局設定的期限即至之際，才申請延期。這個情況有礙財務匯報局按

照預定時間安排適時進行調查。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正被調查的人士重覆申請延期。

結論

3.15 在覆檢上文第 3.12(a)至(h)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該局作出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由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的查訊個案

個案資料

3.16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就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而引起的正式查訊個案。該局發現的潛在問題，包括有關核數師未能從管理層取得充足的資料及解釋，據之作出資產減值評估。該宗個案是財務匯報局於第三個覆檢周期內完成的個案中，處理時間第二長，前後需時十個月。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17 財務匯報局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委會)審查該宗個案。經與有關上市實體聯絡後，證實其財務報表在計量資產的使用價值方面，確實有不遵從規定事宜。財務匯報局已直接對該上市實體採取跟進行動，要求其在下一次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有關會計規定作出追溯調整，以修正不遵從規定的事宜。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8 覆檢會察悉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提交該報告予財務匯報局；
- (c) 結束審查工作；

- (d) 展開正式查訊；
- (e) 委任檢委會一同進行查訊；
- (f) 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查訊報告；以及
- (h) 直接對上市實體採取跟進行動，從而修正不遵從規定事宜。

3.19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向有關上市實體發出首封信件後，相隔三個月，個案負責人員才擬備審查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表示，這是因為該局在發出第一封信後，向上市實體作出數次跟進，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及上市實體為遵從其中一個要求而申請延期 30 天。

結論

3.20 在覆檢上文第 3.18(a)至(h)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由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1 已完結但指控不成立的六宗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了其中一宗進行覆檢，以審視該宗個案是否已按照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處理。所選個案涉及一項指控，指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支持有關上市實體的管理層就其公司若干資產在該財政年度全面減值所作的假設及基準是恰當。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22 財務匯報局要求該上市實體及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就該等資產全面減值作出解釋。財務匯報局認為，該上市實體已提出合理解釋，而有關減值是根據相關會計規定予以確認的。該局信納，並沒有涉及該指控所指的不遵從規定事宜，因而沒有就該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3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提交該報告予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結束個案。

3.24 財務匯報局表示，由於該宗個案只涉及一項問題，審查工作能在約兩個月內完成。覆檢會注意到，該上市實體在不同的會計年度聘用不同的核數師，故詢問財務匯報局有否在這方面跟進。財務匯報局表示，假如該局認為某上市實體更換核數師的情況有異尋常，便會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論

3.25 在覆檢上文第 3.23(a)至(d)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6 在財務匯報局接獲的個案中，一些個案提出的指控，不屬該局的職權範圍，須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覆檢會認為，揀選一宗這類個案以作覆檢，是適當的做法。該宗選定個案，是財務匯報局就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而引起的。有關上市實體把其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綜合帳目，其後卻取消合併該附屬公司，並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取消合併虧損，此舉是否恰當，實屬疑問。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27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認為有關上市實體在收購該附屬公司時是否擁有其控制權有待商榷，因為該上市實體對該附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似乎沒有多大的控制權。由於把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綜合帳目在財政上影響不大，而釐定該上市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涉及判斷，因此財務匯報局沒有就該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3.28 然而，財務匯報局認為該宗個案可能涉及欺詐，已把個案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9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遵從規定事宜；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提交該報告予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結束審查工作，並把個案轉介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3.30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只要求該上市實體提供資料，而沒有向有關核數師提出相應的要求。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如認為上市實體已提供充足而全面的資料，便不會要求核數師提供資料。

3.31 至於核數師在該宗個案中是否有任何疏忽，財務匯報局表示，個案與該上市實體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核數師難以控制，因此該局認為有關核數師沒有疏忽之處。

3.32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處理某些個案時，如認為其發現的不遵從規定事宜並非重大，便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但該局卻轉介某些類似個案至其他機構跟進。財務匯報局解釋，雖然在該宗個案中發現的不遵從規定事宜並非重大，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但由於個案可能涉及欺詐，故已轉介證監會跟進。

結論

3.33 在覆檢上文第 3.29(a)至(d)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該局作出上述進一步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查明屬實並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跟進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4 這宗選定個案，最終由財務匯報局直接對上市實體和其核數師採取跟進行動，並同時轉介另一監管機構跟進。該宗個案關乎上市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某個項目的減值虧損和補償收入是否恰當，及該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於審核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未能發現涉嫌欺詐交易，是否存有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

3.35 財務匯報局認為，確認有關項目的減值虧損並不恰當，因為該上市實體已不再擁有該項目的所有權或權利，也預期不會從中得到更多經濟利益。該上市實體應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終止確認該項目，並在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終止確認的虧損。不過，由於有關的不遵從規定事宜對該上市實體的純利或淨虧損沒有財務影響，財務匯報局沒有就此展開查訊。該局已促使該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注意有關的不遵從規定事宜。

3.36 關於該宗涉嫌欺詐交易，財務匯報局認為該核數師沒有明顯疏忽之處，但該局已把個案轉介證監會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7 覆檢會察悉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可能不存在不遵從規定的事宜及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提交該報告予財務匯報局；
- (d) 發信給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便直接跟進並作出建議；以及
- (e) 把個案轉介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3.38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發出首封信件後，相隔三個月的時間，個案負責人員才擬備審查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解釋，發出首封信件時，上市實體的主席剛好身處外地，他其後要求把回覆期限延長一個月。為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該局會把信件抄送上市實體的財務總監，讓有關實體可盡早回應該局的要求，不致有所延誤。

結論

3.39 在覆檢上文第 3.37(a)至(e)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第四章：建議及未來路向

4.1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履行其職責，除審閱財務匯報局就覆檢周期內完結個案提交的報告外，還覆檢在該周期內一宗歷時超過一年仍在調查中的個案，以及一宗投訴該局職員的個案。覆檢會根據個案覆檢會議的討論內容，向財務匯報局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據覆檢會了解，若上市實體、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以合理理據申請延期提供資料，財務匯報局通常會答允所請。覆檢會注意到，這樣雖可確保上市實體、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提供充足資料，以及給予他們合理的申述和陳詞機會，但阻礙財務匯報局適時處理個案。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考慮制訂客觀原則，用以決定是否批准延期申請，以防止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人士重覆申請延期；
- (b) 覆檢會察悉，在處理某宗投訴個案時，財務匯報局如決定不展開調查或查訊，便會發信通知投訴人，述明局方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並簡述原因。然而，如財務匯報局決定展開調查或查訊，卻不會通知投訴人。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如已展開調查或查訊，應採取類似行動，在適當時候通知投訴人審查投訴的進展；以及
- (c) 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一年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後，已制訂新的內部程序，以作為進行該等審閱工作的指引。覆檢會對財務匯報局該項措施表示讚揚，並建議財務匯報局日後於推行新措施時，應持續檢討和修訂其內部程序及指引。

4.2 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上述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具體來說，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將修改其運作程序並尋求運作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以落實覆檢會的建議。

4.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已完結個案的工作，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時刻依循其內部程序。就二零一二年而言，覆檢會會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1515 室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¹。

¹ 有關財務匯報局非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衷誠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梁廣灝先生，SBS，JP

成員

高靜芝女士，SBS，JP(當然成員)

關蕙女士

羅君美女士，MH，JP

羅志力先生

彭玉榮先生，JP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